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MA-02-19

版 本:1.0版

製訂日期:112年09月15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財務會計部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0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1-1
	文件編號	MA-02-19	修訂日期	112.09.15

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本
112.09.15	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五條規定，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1.0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0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1
	文件編號	MA-02-19	修訂日期	112.09.15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議事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本議事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 權責：

財務會計部為股東會會議事務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議事規則之制訂與修訂。

5 股東會議召集與列席人員：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0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2
	文件編號	MA-02-19	修訂日期	112.09.15

- 5.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
- 5.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5.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5.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0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3
	文件編號	MA-02-19	修訂日期	112.09.15

5.9.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5.9.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B.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C.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D.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5.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9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6 股東會提案與議程：

6.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0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4
	文件編號	MA-02-19	修訂日期	112.09.15

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1條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6.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7 股東出席：

7.1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7.2 股東委託代理人參與股東會，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7.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0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5
	文件編號	MA-02-19	修訂日期	112.09.15

8 議程與會議進行：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8.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8.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0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6
	文件編號	MA-02-19	修訂日期	112.09.15

8.7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8.8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而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9 股東會議發言與表決：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股東違反本議事規則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00字為限。

9.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9.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9.5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0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7
	文件編號	MA-02-19	修訂日期	112.09.15

9.6 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表決方式及程序，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9.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9.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9.9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0 會議過程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11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則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0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8
	文件編號	MA-02-19	修訂日期	112.09.15

12 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

- 12.1 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12.2 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20條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3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 12.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12.4 依本議事規則第12.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12.5 依本議事規則第12.2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12.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議事規則第12.2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本議事規則第12.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循環別	MA管理循環	版本	1.0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次	9
	文件編號	MA-02-19	修訂日期	112.09.15

12.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12.8 本公司依本議事規則第12.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20條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則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12.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5條第二項、第44-15條、第44-17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議事規則第12.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13 附則：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